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2025年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李曉廣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飛女士、王尚敢先生及薛濤先生組成。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尚敢、薛涛、刘飞和非执行董事王永威四人组成,主席由王尚敢担任。

#### 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证监会相关安排,公司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承担原监事会监督职责,全面提升监督效率,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情况

##### 1、审阅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议了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计划》及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

2025年3月5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主要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作为财务报告编制的指导意见；同时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单独沟通。

2025年3月21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审议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公司2024年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报告、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师，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外部审计师讨论管理建议书；并给出指导性建议。

## 2、审阅公司2025年半年报

2025年8月4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听取公司2025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汇报，为半年报财务报告的编制提供建议。

2025年8月22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审议了公司2025年半年报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听取内部审计机构汇报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与外部审计师就2025年度的审计计划及审计策略等进行了沟通。

## 3、审阅公司季度报告

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分别审议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

告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包含内控工作计划，并认可审计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准则，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 **五、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体现了优秀的专业水平，且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保持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师，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 3、与外部审计师充分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策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共同沟通与合作，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非常重视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征询外部审计机构意见，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七、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依据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责。2026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继续努力，按照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王尚敢、薛涛、刘飞、王永威